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9月11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可供閱覽，兩種語言版本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目的

- 1.1 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建立正規且透明的安排並就此提供意見，以便董事會考慮應如何應用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及批准本公司關連交易。

2 組成

-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應包含以下各項：(a)最少有三名成員；(b)僅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組成；(c)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及(d)至少有一名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3.10(2)條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主席須為董事長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不再：(i)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ii)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3 會議

- 3.1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亦可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委員會成員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 3.3 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或倘情況需要，亦可加開會議。
- 3.4 如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3.5 本公司財務總監以及內部核數師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各自的至少一名代表通常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舉行至少一次沒有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3.6 委員會成員可由其委任的替任人代表其出席委員會會議。
- 3.7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編製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8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9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10 除非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另行協定，否則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召開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需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釐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11 會議議程及相關證明文件須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或委員會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2 每名委員會成員均有一票投票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多數票決定，如票數相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3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一名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會議記錄。如秘書未能出席，其代表或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舉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委員會會議或續會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會議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4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或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按不時適用)保存。有關記錄須於本公司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可供公開查閱。
- 3.15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計為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委員會會議記錄須記錄經審議事項及所作決策的詳情，包括本公司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6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經全體委員會成員(或彼等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合法及具效力，猶如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其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職責及權限。
- 6.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職權範圍內對任何活動展開調查，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均須按指示配合委員會的任何要求。
- 6.3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7 責任及職責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實體。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認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如有編製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文(d)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妥善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合規負責人員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委員會主動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如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應確保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以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並表聯屬實體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m) 就涉及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在機密情況下用於對有關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o) 按情況制定、檢討及更新舉報政策及系統，以供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往來者，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對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做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q) 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條款；及
- (r) 審議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宜。

8 股東周年大會

- 8.1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前述兩者均未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